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管理模式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是综合考虑持股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及为顺利推进持股计划而作出。修订后的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关于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管理模式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是综合考虑持股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及为顺利推进持股计划而作出。修订后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关于修订2018-2021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敏感期”规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8-2021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敏感期”的规定作出修订，是因为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修订后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杨刚先生为公司总飞行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刚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刚先生为公司总飞行师，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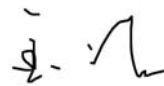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钱世政



陈乃蔚



金铭